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4〕11号

当事人：惠安县麦稻蛋糕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2JT517M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小岞镇前峰村前内街179-1-002号

经营者：蔡建飞

身份证号码：\*\*\*

根据惠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关于食用汉堡引起肠炎沙门氏菌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调查报告》，判定2023年11月12日发生的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为一起食用汉堡引起的肠炎沙门氏菌食源性疾病事件，问题食品为惠安县麦稻蛋糕屋制售的汉堡，且汉堡样品检测出肠炎沙门氏菌。当事人经营的汉堡检测出致病菌（肠炎沙门氏菌）不符合《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中关于沙门氏菌不得检出的要求，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11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经查，惠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关于食用汉堡引起肠炎沙门氏菌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调查报告》表明：有8名患者在2023年11月10日食用当事人制售的汉堡，截止至2023年11月12日均出现腹泻、腹痛等胃肠道症状，患者临床表现基本相似；至2023年11月18日，8名患者胃肠道疾病症状均已痊愈。惠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查中采集患者家属提供的家中剩余的1份汉堡食品样品检测出肠炎沙门氏菌，采集8份患者肛拭子标本5份检测出肠炎沙门氏菌。综合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根据《沙门氏菌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WS/T13-1996），判定为一起食用汉堡引起的肠炎沙门氏菌食源性疾病事件。

上述患者食用的汉堡和患者家属提供的汉堡是当事人2023年11月10日制售的汉堡（以下简称涉案汉堡）。当事人共加工制作涉案汉堡6包（每包5个），以6元/包价格对外全部售出，取得销售收入36元，涉案汉堡货值金额36元。

当事人积极赔偿因食用其制售的涉案汉堡导致出现食源性疾病的患者，并与患者或者患者家属签订和解协议，累计赔偿了28840元。

当事人采购涉案汉堡的原料时，未查验留存所购原料的合格证明材料；未查验留存牛奶、白醋、鸡蛋的供应商许可证件，未留存白醋、鸡蛋的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及经营者身份证各1份；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2份；当事人员工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各2份；患者家属询问笔录及患者家属身份证各2份；微信付款订单截图1份；当事人使用的白醋外观照片1份；和解协议1份；惠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关于一起食用汉堡后出现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初步调查报告、关于食用汉堡引起肠炎沙门氏菌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调查报告及检测报告单各1份；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基本信息截图和案件查询截图各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1份；供应商许可证件及销售凭证各1份、物品销毁照片1份、食醋对微生物抑制作用有关论文2份、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1份。

2023年12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市监（小岞）听告〔2023〕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惠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关于食用汉堡引起肠炎沙门氏菌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调查报告》表明：8名患者在2023年11月10日均有食用当事人制售的涉案汉堡；1份汉堡样品采检自患者家属并经当事人现场确认后，交由流调人员。根据前述事实，可以认定，8名患者与1份汉堡样品的标本均来自不同的地方，但8名患者均受到肠炎沙门氏菌感染致病，这便让涉案汉堡受到肠炎沙门氏菌的感染环节指向同一个地方，即当事人的生产经营过程。

当事人制售的涉案汉堡有沙门氏菌不符合《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3.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29921中熟制粮食制品（含焙烤类）的规定”及《GB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表1 粮食制品沙门氏菌不得检出（最高安全限量值0）”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致病菌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涉案汉堡原料时未查验原料的合格证明文件，未查验留存牛奶、白醋、鸡蛋的供应商许可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实施生产经营致病菌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制售的涉案汉堡仅一个批次，当日已全部售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汉堡货值金额仅36元，违法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所取得的违法所得36元，违法所得数额较小。当事人制售的涉案汉堡数量为6包（5个/包），造成8名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患者至11月18日均已痊愈，当事人生产经营致病菌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窄，波及对象人数较少；事件发生后，当事人主动积极赔付因食用当事人制售的汉堡受到损害的患者，达成和解。综上情形，确认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同时，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致病菌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20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36元。

合计罚没款20036元。

所处罚没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 (此处填写办案机构名称) 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